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教材

权益保护

QUANYI BAOHU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教材编委会组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教材

权益保护

QUANYI BAOHU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教材编委会组编

D9 22.114/3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益保护 / *编委会组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4. 2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教材)

ISBN 7—80189—152—X

I. 权... II. 编... III. 权益保护—中国—专业技术人员—教材 IV. 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108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228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8.00 元

前 言

这是一本面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用书；这是一本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的书；这是一本真正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的学习用书。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科学论断。1993年《科技进步法》颁布以来，特别是随着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得到了较快发展，队伍规模不断壮大，队伍素质稳步提高，社会地位显著提高，经济状况有较大改善。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适应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的新的管理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以开放、流动、竞争、协作为基础的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在探索中不断发展，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

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中，如何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一个重要内容，也是事关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的一个重大课题。现在，各地开展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已把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保护作为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适应各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培训的需要，我

们组织国家人事部、国家行政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编写了这本《权益保护》。

本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是针对性。本书针对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关心的自身权益问题，从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人身权利到培养、选拔、管理、激励、保障等各个方面做了介绍。

二是系统性。本书针对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的特点，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保护到专业技术成果产业化保护；从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权益保护到经济待遇和福利保障；从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人事关系的调节到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的保护；从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与科技、经济活动到知识权益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介绍。

三是实用性。本书充分考虑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工作很忙的特点，在内容选择上突出了重点、要点，在编排形式上进行了创新，采取了问答式，有利于学习掌握。

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因此，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提高其社会地位，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有利于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希望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掌握自身权益，学会保护自身权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才华、贡献力量。

编 者

200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贯彻“四个尊重”方针,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	(1)
一、专业技术人员是专门人才	(1)
二、我国必须重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2)
三、我国必须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的保护	(4)
四、积极营造“四个尊重”的社会氛围,切实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6)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保护	(8)
一、专业技术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	(8)
二、技师的考核、评审与聘任	(13)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	(14)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辞退与辞职	(16)
五、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	(20)
六、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	(21)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权益保护	(25)
一、劳动法与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	(25)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6)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33)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37)
五、工资与薪酬	(44)
六、工作时间	(52)
七、职工的奖惩	(55)
八、职业培训	(58)
九、劳动安全卫生	(59)
十、工伤及其认定与医疗待遇	(69)
十一、女职工权益保护	(78)
十二、职工住房	(80)
第四章 社会保障制度与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	(84)
一、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	(84)
二、养老保险	(86)
三、医疗保险	(90)
四、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93)
第五章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的保护	(103)
一、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103)
二、专利权	(105)
三、商标权	(115)
四、著作权(版权)	(130)

五、商业秘密	(138)
第六章 专业技术成果产业化保护	(145)
一、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145)
二、技术交易与技术市场	(157)
三、技术合同	(161)
四、合同法律制度	(172)
五、企业法律制度	(184)
第七章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纠纷与司法保护	(209)
一、民事诉讼制度	(209)
二、行政诉讼制度	(220)
三、劳动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226)
四、知识产权争议及其处理	(23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43)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52)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	(256)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	(260)
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265)

第一章 贯彻“四个尊重”方针, 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赋予人才以新的时代内涵。“四个尊重”作为一个完整体系,其核心是尊重劳动,其本质是尊重人才。按照这一理论概括,人才应当是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人。

贯彻“四个尊重”重大方针,首要工作就是要保护专业人才创造性的劳动成果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我们只有在“四个尊重”方针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切实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以为社会所创造的价值大小为标准,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并积极营造人人作贡献、人人讲创造的社会氛围,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一、专业技术人员是专门人才

新中国成立以来,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人才工作非常重视。毛泽东同志讲过,“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动员千千万万的人才大军。”邓小平同志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我最关心的是人才;科技体制改革,我最关心的还是人才。”“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江泽民同志指出,“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是战略资源、第一资源。人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

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人们劳动的方式,也使人们对知识的依赖、赞扬和崇尚更为强烈。劳动者不再仅仅是指出卖体力、

干力气活为生、掌握某种“熟能生巧”技能的群体。掌握高新技术、拥有专业知识背景、具有独立发明创新能力、具有专业技能,在企事业单位的经营发展、科技创新、降耗增效、经验和竞争力积累等各个方面都发挥出强大的生产力和号召力的一个群体正悄然壮大,并成为市场经济包括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弄潮儿,他们就是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一般是指拥有特定的专业技术,并以其专业技术从事专业工作,并因此获得相应利益的人。在我国现行人事管理体制下,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企业和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实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在外商投资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中方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不断发展是时代的呼唤,是人类告别 19~20 世纪大机器工业时代,迈进 20~21 世纪信息产业时代的历史必然。庞大的知识体系和以立方积累的人类文明,以及信息量的不断膨胀和更新,使人们在劳动分工越来越精细的今天,不再可能依靠自身的聪明灵巧成为百事皆通的“通才”,而在某个专业领域内游刃有余的专业人员则成为了劳动力市场中的中流砥柱。据测算,到“十五”末,我国技能劳动者需求总量将增长 20%~25%,其中,高级以上技能劳动者所占比例预计增长 15~20 个百分点,特别是技师、高级技师的需求将翻一番。正是在此形势下,党的“十六大”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提出了战略性的要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二、我国必须重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我国对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呈现出日益强劲的势头。特别是近几年,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产业结构不

第一章 贯彻“四个尊重”方针,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

断升级换代,对专业技术人员需求量大大增加。但是,由于现行教育体制重学历教育、轻技能培训,企业只使用不培养、对员工培训投入不够,以及没有形成高技能人才的评价、激励和流动的机制等各种原因,我国目前专业技术人员普遍短缺,远远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

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年 4 月对全国 40 个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状况抽样调查的结果显示,技师和高级技师占全部技术工人的比例不到 4%,而企业需求的比例是 14% 以上,供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调查还发现,企业当前最急需人才的前三位人才依次是:营销、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分别占调查企业需求比例的 14.4%、12.1% 和 10.9%。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技术工人的需求也较强烈,排第六位,占调查企业需求的 8.9%,加上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企业对技术工人的需求比例占 31.9%。(数据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年 4 月 40 个城市企业调查。)

据 2004 年二季度对全国 113 城市劳动力市场监测数据分析表明,各技术等级的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技师和高级技师严重短缺。企业对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和初级工的需求人数与求职应聘人数之比分别是 2.4 : 1, 2.1 : 1, 1.8 : 1, 1.5 : 1 和 1.5 : 1,目前对技术工人的需求比已经大于对工程技术人员的需求比。(数据来源: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监测中心“2004 年第二季度部分城市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分析”。)

在制造业发达的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高级技能人才的短缺状况更加严重。江苏省无锡市 2004 年二季度劳动力市场制造业的用人需求所占比重分别为 40%,为所有行业的第一位。二季度企业登记需要 275 名高级技师和技师,但没有一个人应聘;高级工的需求与应聘人数之比已经达到 4.8 : 1,中级工和初级工的

需求与应聘人数之比分别为 1.5 : 1 和 1.7 : 1。作为中国重工业基地的东三省,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更是严重短缺。据 2003 年底调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占技术工人的比重,辽宁为 8.8%,吉林为 7.1%,黑龙江为 6.1%。即使在装备制造业实力雄厚的上海,此比例也只有 9.4%。

由于中央和全国各地已开始采取措施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的力度,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提出明确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工程和“三年五十万”新技师培养计划的实施等,这些措施如能落实到位并长期坚持,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将会逐步有所缓解。

三、我国必须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的保护

权益是指由法律或某种惯例、习俗、道德所保障或支持的利益。简单地说,权益就是权利和利益的总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作为普通公民所享有的权益,如姓名权、劳动权等等;另一类是基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特定身份而享有的一般人难以享有的特定权益,如取得高级职称而享有相应的待遇;技术发明人经申请取得专利权;教材或软件编写者依法享有著作权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专业技术人员的特定权益基本上是不受保护或承认的,因此,他们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即使有所发明创造,也只好通过掩藏、秘而不宣等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应有利益。这种状况在我国古代尤为明显,是我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缓慢、社会经济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之一。工业革命后,“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响遍资本主义世界。由于市场经济要求尊重主体的独立性、保护对利益的追求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之技术和知识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巨大作用日益显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逐渐重视对技术和知识的持有人即专业技术人

第一章 贯彻“四个尊重”方针,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

员的权益进行保护,形成了种种法律制度和有利于这种保护的社会道德观念。专业技术人员依靠其知识、技术得以获得应有的利益,由此带动了社会的技术革命,三次技术革命使资本主义获得了三次黄金发展时期。

当今时代,知识经济趋势日益明显,知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举足轻重,尤其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航空航天技术等关键领域知识的创新、传播和运用,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的命脉和安全。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创新就是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因此,我们应大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年轻人才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他们积极开展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活动,引导他们积极推动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技术研究。

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特殊劳动者,与知识和创造力的关系密切。要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就必须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的保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专业技术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尊重知识、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权益逐渐成为风气。20多年来,正是由于重视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权益的保护,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日新月异,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社会经济日益与国际接轨,在以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技术、生命科学和基因技术、信息技术等为代表的科技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历史证明,尊重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就是对技术、经济和整个社会进步的促进。只有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当的素质水平并通过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切实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才能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乃至全社会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积极营造“四个尊重”的社会氛围,切实保护 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六大报告提出,“必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这要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方针在全社会认真贯彻。”贯彻“四个尊重”的重大方针,切实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除了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还应积极营造与其相适应的社会氛围。

1. 营造劳动致富光荣的社会氛围

马克思主义把劳动视为人的本质属性,认为劳动是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源泉和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因此,尊重劳动,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阶级属性的鲜明体现,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也是“四个尊重”的基础。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劳动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科学技术劳动、经营管理劳动、知识产品的生产劳动和服务业劳动所起的作用与日俱增。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又科学把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劳动形态所发生的变化,尊重和保护一切有益于社会和人民的劳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树立并强化劳动光荣、劳动致富的观念,调动人们从事一切形式劳动的积极性,保护人们通过各种劳动来创造财富和获得财富的权利。

2. 营造鼓励投资创业的社会氛围

在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缺乏鼓励投资创业的良好机制和社会氛围,大多数人不愿或不敢投资创业,削弱了社会发展的活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人们增强创业意识和风险意识,敢于投资、敢于创业,不断扩大再生产,以推动经济的增长。因此,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我们既要严禁对投资创业活动层层设卡、刁难干预、乱收费用等做法,消除一切阻碍投资创业的

桎梏,更要积极营造鼓励投资创业的社会氛围。要坚决克服墨守成规、求稳怕变、小富即安的守旧心理和小农意识,克服一切不合时宜的观念和盲目乐观的心态,引导人们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可因循守旧,奋发有为而不可无所作为,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以充分调动社会闲散资源参与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3. 营造资源合理竞争流动的社会氛围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优化配置人、财、物、技术及信息等各种资源的过程充满了竞争,其中人力资源的竞争越来越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环节。同时,竞争又是与社会流动密切相连的。通过竞争,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会在不同部门和企业乃至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流动和转移,在此过程中个体也必然通过横向或纵向的流动来实现自己的价值,由此使整个社会充满活力。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在不断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和社会流动机制的同时,打破那些不愿竞争或希望通过不平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观念和做法,克服那些对资源流动和人才流动实施不合理限制的观念和做法,从而营造出鼓励合理竞争流动的社会氛围。

4. 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社会氛围

知识的创新、传播和运用,都要以学习为基础。只有不断学习,才能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才能不断创新,才能有效应对客观环境的新挑战。为了适应知识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必须积极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社会氛围。要着眼于创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激发人们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引导人们把学习纳入工作和生活,努力掌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种知识。要努力营造有利于知识创新、传播和运用的机制和氛围,鼓励人们在学习的过程中进行创新。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保护

专业技术资格是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的一种权威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某项专业技术资格后,即可通过订立聘任合同的方式,担任一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并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但是,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并不等于“被聘”担任相应职务。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就是“评聘分开”。不管是通过职称评审、资格考试或考核认定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都要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经过一定形式和程序的竞争,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并享受相应的职务待遇。只有这样,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人才在竞争基础上的充分流动,从而实现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

一、专业技术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已具备了担任某一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反映一个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不同的情况,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三种形式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不同于一次获得后终身拥有的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制。

1. 什么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要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保护

求,向所在单位提出评审高、中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并提交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评审材料。各级评委会在各级政府人事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受理并组织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通过评审的人员取得省(直辖市、自治区)人事厅(局)统一印制的《资格证书》。

2. 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哪些条件?

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条件,即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等级称职以上。

(2)学历资格条件。学历是一个人受教育的经历,它表明其具有的文化程度和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深度。资历反映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工作阅历达到某一程度,以及在工作岗位上达到本专业的考核标准。

(3)外语水平。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是掌握世界先进科技、前沿理论和对外交流所必不可少的本领,这是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一项基本要求。

(4)继续教育的条件,即在任职期间,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这是帮助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更新自己原有知识,“充电给氧”,以适应时代需要的重要途径。

(5)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即在本专业内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并有与之相当的实践经验。在这方面,各地各专业的具体要求不尽相同,在有关的资格条件中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6)业绩成果条件。这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领域因突出的工作表现、优秀的业务能力或者科研教学等方面的成就而获得的各类奖项、荣誉称号。